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438號

上訴人 吳宗翰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95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726、12862、13015、236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至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為兩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吳宗翰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下稱附表〉)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包含定其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之一部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前無販賣毒品前科，且犯後已於歷次審理時坦承犯行，足認已有悔意，且販賣毒品雖有6次，然販賣對象僅2人，與組織性之販毒或長期大量販賣毒品予不

01 特定人之情形有別，依其犯罪情節，足認倘處以所犯之罪法
02 定最低度刑，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可堪憫
03 恕之情，應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原判決未
04 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05 之違誤。

06 四、惟查：

07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為
08 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
09 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
10 有其適用。是否適用上揭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係屬法
11 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濫用情形，
12 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3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各次所販賣附表所示之毒品數量非微，
14 依其犯罪情狀，難認上訴人所犯本件之罪，有何特殊之原因
15 或環境，倘處以所犯之罪法定最低度刑，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16 一般人之同情等旨，因認上訴人不符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
17 規定。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之上訴意旨，泛
18 言指摘：原判決未酌減其刑違法云云，係就原審量刑職權行
19 使之事項，徒憑己見，任意指為違法，難認是合法的上訴第
20 三審理由。

21 五、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
22 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23 使，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均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
24 三審上訴要件。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
25 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28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9 法官 蘇素娥

30 法官 洪于智

31 法官 劉方慈

01

法 官 吳秋宏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君憲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